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伟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努力克服市场激烈竞争影响，坚持以营销为龙头、以安全生产为保障，以技术为支撑，增强工作服务意识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节能降耗，努力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决算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50 元（含税），

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的要求,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,在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的前提下,本着谨慎性原则,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,772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弘、杨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，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